

#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

中水协〔2021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会员开放日活动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地方水协，各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：

为充分展示会员单位的特色、特长，加强会员间技术、产品、经验等各方面交流，更好地促进城镇水务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秘书处制订了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员开放日活动实施办法》，已经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第三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，请有意向的单位按程序申请承办。

联系电话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秘书处 王哲

13333070335

附件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员开放日活动实施办法



#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

##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会员开放日活动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为促进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水协”）会员交流，规范有序开展会员开放日活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开放日活动旨在为中国水协会员搭建合作共赢的交流平台，充分展示会员单位的特色、特长，加强会员间技术、产品、经验等各方面交流，更好地促进城镇水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会员开放日活动由申请开放的会员单位承办（以下简称“承办单位”）。承办单位负责提出活动方案，包括活动内容、拟邀请人员、会务组织等，经中国水协秘书处审核同意后组织落实。

第四条 有意向申请成为承办单位的，填写承办单位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并经所在地省级地方水协审查提出意见后，提报中国水协秘书处审核。

第五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会员单位，均可提出申请：

(一) 具有城镇供水排水工程创新实践经验，能够体现系统治水新理念，符合集约、智能、绿色、低碳等发展方向的；

(二) 具有理念创新、技术创新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，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进步的；

(三) 着力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；

(四) 以行业党建、企业文化建设等促进业务发展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；

(五) 其它有突出表现的。

入选中国水协科学技术奖、优秀工程项目案例奖、优良设备材料产品推荐企业名录等单位优先。

第六条 会员开放日活动周期视申请情况而定，原则上每季度一期，具体时间由中国水协秘书处商相关省级地方水协统筹安排。

第七条 会员开放日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承办单位承担。

第八条 会员开放日活动实行限额报名，报满为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协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会员开放日活动承办单位申请表

2.中国水协会员开放日活动报名表

附件 1

## 会员开放日活动承办单位申请表

单位公章：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拟申请开放的时间			

单位简介（限 1000 字，可加页）：

--

拟开放的活动内容（限 200 字）：

所在地省级地方协会意见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中国水协会员开放日活动报名表

单位名称				
联系人		联系人电话		
拟参加活动人员名单				
序 号	姓 名	职 务	联系 方 式	备 注

注：请将此表填写后交回

联系人：王哲

联系电话：13333070335

邮箱：cuwa@cuwa.org.cn